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02430100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「有關教育部怠於監督地方政府落實訂定正常化教學相關要點等規定，又廢除未依課程標準排課學校校長之懲處法令，放任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國民教育五育今均衡之規定，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0年3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